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安装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安装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8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惠市交发〔2022〕3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北侧为规划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南侧为拟建的荃美石化码头，本工程码头按照可以停靠1艘50000GT液化气船或者同时停靠2艘3000GT液化气船，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吨，码头长度280m，使用岸线长度310m。码头基础采用桩基结构，中部为工作平台，两端各布置2个系缆墩，码头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和公共管廊相连接，码头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为25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57947.36万元，其中安装工程投资额13181.16万元。

项目招标范围：本安装工程包括码头的工艺及设备、电气仪表、通信、控制、给排水、室外动力管网、管线钢桥、管架结构、道路

场地、景观绿化、辅建区生产辅助建筑物及结构（综合楼、设备用房、留观房、门卫、围墙等）、护岸、消防、防雷工程等的采购与施工。具体工程数量、采购与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

2.2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D类(配套工程) ¹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必须具备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GC2级或以上压力管道施工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2018年6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个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油气化工码头配套工程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含采购）及一个质量合格的建筑面积累计不少于3000m²的建筑工程施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¹ 配套工程包括各类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附属房建工程等。

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作量不得少于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对1个D类投标，只允许中一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

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下载，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招标日程安排表》，电子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人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参与开标会议，可派交易员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开标地点参与开标会议。

5.3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PDF格式及XML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进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3.1.2条规定执行。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PDF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广东CA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或《翔晟PDF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yjy.huizhou.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yjy.huizhou.gov.cn/>）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752-5599770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荃湾小区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天逸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752-2661567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中海水岸城1期7-10商铺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52-7121018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

备注：

1、电子交易全程适用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

2、鉴于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北侧为规划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南侧为拟建的荃美石化码头，本工程码头按照可以停靠1艘50000GT液化气船或者同时停靠2艘3000GT液化气船，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吨，码头长度280m，使用岸线长度310m。码头基础采用桩基结构，中部为工作平台，两端各布置2个系缆墩，码头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和公共管廊相连接，码头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为25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57947.36万元，其中安装工程投资额13181.16万元。

项目招标范围：本安装工程包括码头的工艺及设备、电气仪表、通信、控制、给排水、室外动力管网、管线钢桥、管架结构、道路场地、景观绿化、辅建区生产辅助建筑物及结构（综合楼、设备用房、留观房、门卫、围墙等）、护岸、消防、防雷工程等的采购与施工。具体工程数量、采购与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